



金匱律師事務所
— JINKUI LAW FIRM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江苏金匱律師事務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无锡华东重型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提交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人持股比例在 3% 以上。相关提案内容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等。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 时在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509,4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4,846,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63,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因股东周文元与翁耀根、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023 年 5 月 5 日更名为“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生效，周文元自愿放弃持有的 133,633,257 股股份的表决权，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74,057,384 股。）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8,410,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1%；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8,410,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1%；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8,410,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1%；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8,410,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1%；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8,410,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1%；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63,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946%；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8,410,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1%；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63,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946%；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054%；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8,410,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1%；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耀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其所持股份数量合计 109,202,000 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 6 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307,477 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208,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90%；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63,9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946%; 反对99,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05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 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翁耀根、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其所持股份数量合计109,202,000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非关联股东6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307,477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89,208,377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90%; 反对99,10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3,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946%；反对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410,3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1%；反对9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410,3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1%；反对9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9%；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3,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946%；反对99,1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410,3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01%；反对9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9%；弃权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63,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2946%；反对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8,410,3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01%；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9%；弃权 0（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563,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2946%；反对 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翁杰先生、惠岭女士、徐大鹏先生、朱治国先生、黄羽女士、王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翁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5,868,5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6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045%。

14.02 选举惠岭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868,5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9045%。

14.03 选举徐大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868,5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9045%。

14.04 选举朱治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868,5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9045%。

14.05 选举黄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11,119,3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6.3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72,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4.2452%。



14.06 选举王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868,5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904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卫东先生、朱和平先生、苏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 选举高卫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03,493,9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2.5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7,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6.0748%。

15.02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868,5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9045%。

15.03 选举苏晓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95,868,5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2,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9045%。

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丽芳女士、谢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6.01 选举邓丽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200,952,1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1.23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05,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66.6847%。

16.02 选举谢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5,868,5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6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7.9045%。

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永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且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江苏金匱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秦党亲

承办律师：

秦党亲

承办律师：

袁红兵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